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整体**

**提升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以及2、3号**

**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服务**

**项目号：** **KQYY2025GC01**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二五年三月****目 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_Toc98942871)

[一、采购项目内容 4](#_Toc98942872)

[二、资金来源 4](#_Toc98942873)

[三、采购方式 4](#_Toc9894287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98942875)

[五、招标书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4](#_Toc98942876)

[六、其它有关规定 5](#_Toc98942877)

[七、联系方式 5](#_Toc98942878)

[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 6](#_Toc98942879)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6](#_Toc98942880)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_Toc98942881)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8](#_Toc98942882)

[一、交货期限、成果数量、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8](#_Toc98942883)

[二、报价要求 8](#_Toc9894288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_Toc98942885)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9](#_Toc98942886)

[五、知识产权 9](#_Toc98942887)

[六、培训 9](#_Toc98942888)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0](#_Toc98942889)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11](#_Toc98942890)

[一、资格审查 11](#_Toc98942891)

[二、评标方法 11](#_Toc98942892)

[三、评分标准 12](#_Toc98942893)

[四、无效投标条款 13](#_Toc98942894)

[五、废标条款 13](#_Toc98942895)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14](#_Toc98942896)

[一、投标人 14](#_Toc98942897)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4](#_Toc98942898)

[三、响应文件 14](#_Toc98942899)

[四、评标 16](#_Toc98942900)

[五、定标 16](#_Toc98942901)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6](#_Toc98942902)

[七、签订合同 16](#_Toc98942903)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_Toc98942904)

[一、经济文件 18](#_Toc98942905)

[二、技术文件 20](#_Toc98942906)

[三、商务文件 22](#_Toc98942907)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25](#_Toc98942908)

[五、资格文件 26](#_Toc98942909)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简称“口腔医院”）上清寺整体提升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以及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服务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有实力的投标人参加院内竞争性比选。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内容**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整体提升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以及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服务采购 | 1 | 1.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2.编制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 | 38万元 |  |

二、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三、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比选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基本资格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特定资格要求：

4.2.1.设计资质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中任一项：

4.2.1.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2.1.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4.2.1.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4.2.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4.2.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4.2.4.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文件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一）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在“行采家”或“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或“中国采购招标网”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本项目无需报名及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期限:2025年3月7日 9：00至 2025年3月13日 17:30。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须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三）投标书正本、副本各一份，均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和单位盖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注：标书密封的外封套上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四）所有投标书应于2025年3月7日 9：00至 2025年3月13日 17:30(工作时间)递交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重庆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综合楼七楼705对面审计科（须密封盖章）。邮寄标书的以快递送达口腔医院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收件人：审计科 李老师 88602318）。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比选时间：2025年3月17日9:30（待定），具体评审时间及地点由医院确定，投标人无须参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和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邮编： 401147

电话： 023- 88860001 88602318（监督） 传真：023-88860222

联系人：邹老师 李老师（监督）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 1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整体提升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以及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服务 | 1家 |

## 二、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2.1项目概况

2.1.1.项目所在位置：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及周边区域（渝中区上清寺世纪环岛附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300平方米，现有主要建筑8栋。

2.1.2.项目要求：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照重庆市及渝中区城市更新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统筹考虑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需求，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以及2、3号楼合并改造项目立项申请文件。

2.2.编制内容

2.2.1.编制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渝中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用地及建设管理工作规程》《重庆市渝中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主管部门政策规定，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状况调研、更新规划、场地分析、消防专项等（红线内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地形及管线测绘、地质勘察除外）。投标人需要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确保编制的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入库。

2.2.2.编制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

投标人根据《渝中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用地及建设管理工作规程》、《口腔医院建设与装备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等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资金情况，结合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建项目的背景与必要性，通过项目需求分析、规模测算、投资估算以及社会评价等对建设项目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科学性研究。最终成果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等基本属性。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项目立项报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项目建议书》、《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符合项目立项申报文件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投标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编制的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确保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3.编制要求

投标人需确保编制全过程受控，提交的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和立项申请文件成果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

2.4.服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以及行业从业规范和要求，满足行政审批和管理部门的后续使用。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限、成果数量、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1.交货期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签发任务书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工作。由采购人签发任务书起35个日历日内完成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由于投标人原因每超过1个日历日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延期费。

1.2.成果数量

1.2.1.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件6套，电子文档1份；

1.2.2.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成果件6套，电子文档1份。

1.3.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验收方式

1.4.1.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属地规划、住建等部门审批入库；

1.4.2.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成果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重庆市卫健委、重庆市发改委批复文件。

## 二、报价要求

2.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内部及外部专家评审费、成本费、技术工作费、利润、措施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等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根据该项目实时需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电话，免费解答采购人的疑问，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4.1.履约保证金

4.1.1.担保形式：公对公转账或履约保函。

4.1.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

4.1.3.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且签字盖章后生效方可签订合同。

4.1.4.担保时间：自采购人账户收到投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服务期止，若至该日期仍未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可要求延长担保时间至调整的计划服务期终止时间。

4.1.5.退还时间：在合同结束后，投标人的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人认可且投标人无任何违约情形、在全部款项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给投标人。

4.1.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违约责任外，采购人还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1.6.1.拒绝承接采购人服务业务的；

4.1.6.2.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1.6.3.拒绝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的；

4.1.6.4.投标人出现不良工作态度、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拖延或不响应采购人咨询或修改服务内容等情况超过3次；

4.1.6.5.投标人转包或分包的。

## 4.2付款方式

4.2.1.进度款：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件通过入库成功或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文件成果件获得批复文件，其中一项通过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40%；

4.2.2.尾款：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件和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文件成果件全部通过验收后，结清剩余尾款；

4.2.3.付款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合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6.1.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6.2.本采购项目提交的成果应在报告文本上标注承接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成果文件须不迟于采购人指定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6.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6.4.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中标单位公章。

6.5.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小组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说明原因（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响应方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标小组将视其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响应报价、给予适当降低评分处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6.6.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不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则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6.7.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6.8.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复核工作。

6.9.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审查有关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6.10.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编制人员等团队成员原则上不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相关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更换项目负责人处罚10000元/人；更换其他人员处罚2000元/人。

6.1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特定资格要求 |

注：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 4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无负偏离 |
| 5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无负偏离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投标总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2 | 技术部分  （30%） | 服务方案30分 | 一、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项目服务要求，按照服务工作总体思路是否清晰，项目设计思路、可研编制大纲、编制重点、质量控制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善等方面综合评价（10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0-4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城市更新编制服务方案  1.项目背景（4分）  对国家及重庆的城市更新与相关政策研究较为精准，对上位规划策划解读具有针对性（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现状（4分）  对项目人口、土地、建筑、设施等本地信息梳理研究较为精准，对项目内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优势条件总结精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更新策略（4分）  项目定位与更新策略较为合理，项目内更新资源识别较为精准，更新内容及更新规模合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更新初步规划方案（4分）  项目总平面布局、功能结构、建筑、绿化、交通、服务设施布局等内容较为合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实施与保障（4分）  项目投资估算、实施计划、建设模式、项目效益、实施保障等建议较为合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城市更新编制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商务部分（40%） | 人员配备20分 | 1.项目负责人：有国家注册规划师和建筑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符合其中1项得3分，最高得6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和规划专业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符合其中1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给排水专业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符合其中1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景观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工程造价（或工程经济）专业类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符合其中1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6.项目组其它成员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7.项目组其它成员中具有注册建筑、注册结构、注册电气、注册公用设备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资质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提供近半年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公司实力5分 | 1.投标人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建筑类）（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建筑类）（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最高资质得分，不累计加分） | 投标人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公司业绩15分 | 1.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作为主编单位承担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关于城市更新类或者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导则或标准或规定编写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每提供一个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体现项目规模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上未体现规模，则须提供体现项目规模的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医院工程项目咨询类立项申请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体现项目规模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上未体现规模，则须提供体现项目规模的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行采家、中国采购招标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内。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项目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小的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五、定标

根据投标书提供的资格文件、投标报价书、优惠条件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比较，综合优势领先者中标。比较结束后，招标方仅对中标者发出通知。招标方有权对落标者不做落标说明和解释。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采购人中标电话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 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注：档案袋封面格式同此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项目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采购项目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